

## 稅務新聞 102-0604

- 一、今年所得稅申報 企業獲利大衰退。
- 二、追運彩保證盈餘 不應採行政處分。
- 三、採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帳簿記載完備，並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、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。
- 四、稅務問答／貨物稅計入營業稅 國際慣例。

## 一、今年所得稅申報 企業獲利大衰退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政忠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6.04 02:25 am

財政部昨天統計，綜合所得稅申報今年出現「4高」現象，包括：總申報件數、網路申報件數、最低稅負件數、總稅收，皆創下历史新高；企業獲利卻出現衰退警訊，企業自繳稅額較上年同期衰退 12.35%，顯示景氣低迷，企業獲利大衰退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企業營所稅申報總件數為 79.9 萬件，相較上年雖成長 2.21%，但自繳稅額 1576.6 億元，較上年度 1798.72 億元，減少 222.12 億元，衰退 12.35%。

其中，企業申報最低稅負的總件數為 28.8 萬件，較上年度 29.4 萬件，減少 2.17%；自繳稅額 65.82 億元，較上年度 146.63 億元，減少 80.81 億元，衰退 55.11%。

綜合所得稅方面，軍教人員今年恢復課稅，成為報稅人口「生力軍」。

據財政部統計，截至 5 月 31 日，全國已完成結算申報約 590 萬件，若再納入郵寄簡式申報件數，今年報稅人數上看 600 萬戶，可望創历史新高紀錄。

國稅局表示，今年將分成 3 批次退稅，首批退稅將在 7 月 31 日入帳，另二批退稅日期為 10 月 31 日及明年 1 月 20 日。

財政部統計，今年綜所稅自繳稅額扣除退稅額後，稅收淨額約新台幣 869 億元，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 86 億元、成長 11%。

財政部賦稅署表示，綜所稅一般申報案件總計 401.8 萬件，較上年度 360.6 萬件，增加 11.42%，其中以網路申報為 336.1 萬件，約占一般申報案件總件數 83.65%，較上年度 287.9 萬件，成長 16.72%。

至於綜所稅今年採用稅額試算為 188.2 萬件，較上年度 193.7 萬件，減少 2.81%。官員指出，今年納稅義務人可適用稅額試算的標準較去年嚴謹，因此申報人數也稍減。

【2013/06/03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二、追運彩保證盈餘 不應採行政處分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呂淑美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6.04 02:25 am

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林明昕在「政府指定銀行發行彩券之法律關係」論壇中指出，政府要追繳運動彩券保證盈餘，不應用行政處分，應走一般給付訴訟，而且是國家告發行機構，而不是訴願模式。

國內首輪運動彩券發行，即將在今年底屆滿，因保證盈餘爭議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-台北富邦銀行向政府提出訴願，至仍爭執未休，引起法律學者高度關注。

林明昕說，如果保證盈餘定性成是契約，後來的發行是一個契約的話，為何還用行政處分要人家追繳保證盈餘；在台灣，常是定性成契約後，相關法律關係又用行政處分及訴訟模式。

他說，大家可能認為，爭議審議是行政處分，就像 535 號大法官解釋，錯把解決爭議跟發生爭議的行為性質混在一起，現在把爭議審議解決了，可是原爭議還在，所以原爭議是個契約的話，就全部用契約處理掉，不用再另變一種模式，再轉到行政處分。

林明昕進一步表示，如果運彩後來發行都是契約，或是準契約關係，追繳保證盈餘，不應再用行政處分，應要走一般給付訴訟路線，且是國家告發行機構，而不是採取現在這樣顛倒過來的訴願模式。

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陳愛娥有另外的看法。她表示，運彩保證金盈餘目前有兩個層次的問題。其一，同意繳納保證盈餘的部分，是當初發行商提出來的文件，不是機關下令要他繳；而政府通常是以保證盈餘高低，當作能不獲選的重要考量。

其二，運彩不否認當初提過保證盈餘，而是在有變遷的情況，是否還要照當初的每年保證盈餘來繳。如果契約關係很簡單，有沒有形式變更，是不是應該調整契約內容。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。

政大法學院教授詹鎮榮呼應，隨著時代變遷，公部門與私部門對公共任務的執行，對法律思維要用什麼角度來看待，這是研討會所要談的脈絡。

彩券是當代為了財政的原因，或部份公益所需籌措的資金也好，但在外部關係上，發行機構與民間之間，不只是純粹的私經濟活動。

回應到法律關係來看，應可納入公司合作或公司協力的脈絡，那傳統隸屬關係，以行政處分為主軸的思維，恐也要與時俱進，有很多空間是有待形塑的，無法透過行政機關單方面的核定或是審核就可解決複雜的法律關係。

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陳清秀也認為，發行運動彩券是較特殊的情形，看起來是走行政處分這條路，判決用行政處分來處理法律關係，法條就白紙黑字寫他核准，就用核准的遊戲規則來處理。

問題是追繳保證盈餘，法律沒有規定可以作行政處分，而不履行時是否要由行政機關提起給付訴訟，或者是作成行政處分要求履行負擔，這也是值得探究的問題。

【2013/06/0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採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帳簿記載完備，並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、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邇來發現營業人因有股利收入，於年度調整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，認股利收入係屬長期投資，並無直接相關進項成本，而將全部進項稅額分攤至專供應稅營業用。

該局指出，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，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、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，得採用直接扣抵法，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」。另依同法第 8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，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、勞務或進口貨物、購買國外勞務之用途區分為專供應稅、或專供免稅、或專供共同使用，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。

該局舉例，甲公司有出售冷氣之收入及股利收入，於年底調整時應將購入冷氣之進項費用分攤為專供應稅營業用，因買賣股票取得之顧問費等應分攤為專供免稅營業用，另有關辦公室租金、水電費、管理費等應合理分攤為供應稅或免稅（共同使用）營業用。

該局呼籲，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分攤，若未依實際用途合理分攤進項稅額，致有虛報進項稅額者，除追繳稅款外，依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處罰。

（聯絡人：中北稽徵所陳股長；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）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## 四、稅務問答／貨物稅計入營業稅 國際慣例

【經濟日報／新北市訊】

2013.06.04 02:25 am

##### 汐止區貨物稅廠商蔡先生詢問：貨物稅計入營業稅稅基，是否有稅上加稅疑慮？

**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：**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之貨物，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在內。貨物稅是一種特種銷售稅，對貨物進口人或生產人課徵，為其取得或產製該項貨物所支付之成本之一部分，應與其他成本項目同樣列入銷售額內，藉由售價轉嫁消費者負擔。

加值型稅制採取稅額扣抵法，營業人購買供業務上使用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皆可扣抵而無租稅負擔，該貨物稅加在稅基中課徵營業稅，買方暫時多繳稅額，但當期申報即可扣抵，並無稅上加稅。

國際上課徵加值稅國家，如歐盟、新加坡、南韓及日本等皆將貨物稅等特種銷售稅列入營業稅稅基，我國規定符合國際體例。

【2013/06/0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